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  
**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预案的**  
**专项意见**

**致：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晨B股”或“被合并方”)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5年6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上证公函[2015]0568号《关于对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本所现就该《审核意见函》对《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专项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意见。

对于出具本专项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权主管部门的咨询意见、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有权主管部门的咨询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专项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意见作为公司对《审核意见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意见如下：

**一、本次合并将向阳晨 B 股除上海城投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上海城投及/或其指定第三方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请补充说明现金选择权实施后，上海城投及/或其指定第三方持有 B 股的合规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审核意见函》第 2 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第 4 条第 1 款的规定，“境内上市外资股投资人限于：（一）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四）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境内上市外资股其他投资人”。此外，《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等对境内居民个人从事 B 股投资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根据《交易预案》、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六号—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试行)》以及市场上有关 A 股、B 股证券账户转换业务的操作惯例等，作为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向阳晨 B 股除上海城投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之目的，上海城投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临时人民币特种股票账户(以下简称“临时 B 股账户”)，仅用于临时存放自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因阳晨 B 股相应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阳晨 B 股的 B 股股票。在实施换股时，该部分 B 股股票将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城投控股为本次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并登记至上海城投及/或其指定第三方的 A 股股票账户。该临时 B 股账户不用于二级市场交易，在本次合并完成后，上海城投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注销该临时 B 股账户。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主管部门核准或批准后，上海城投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本次合并开设临时 B 股账户并暂时及阶段性持有 B 股股票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预案显示，本次分立将基于分立前后上市公司市值不变的原则，确定城投控股(存续方)和城投环境的发行价格，即于分立上市日城投环境的发行价格，**

以及城投控股(存续方)的复牌交易价格,与本次分立实施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城投控股的收盘价格一致。请详细说明上述分立原则,以及分立公司股东取得股份的合法性和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审核意见函》第4项)

根据《公司法》<sup>1</sup>、《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以下简称“《合并与分立规定》”)<sup>2</sup>及《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以下简称“《合并分立登记意见》”)<sup>3</sup>等有关规定,公司分立应对其财产作出分割,且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不得高于分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根据《交易预案》,本次分立完成后,城投控股(存续公司)的股本与城投环境的股本之和等于本次分立前(本次合并完成后)城投控股的股本。该等股本设置符合《合并与分立规定》、《合并分立登记意见》的有关规定。根据《交易预案》,基于《公司法》对公司分立项下财产分割的原则及要求,本次分立初步设定分立前后的特定时点上市公司市值保不变,并据此初步设定城投控股(存续方)的复牌日开盘价、城投环境的上市日开盘价均与城投控股于本次分立实施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一致。

根据《交易预案》,作为本次分立的分立主体,环境集团的全部股权将由本次分立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投控股全体股东按其届时持有城投控股的股权比例取得,及环境集团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城投环境)。根据本次分立的有关安排及上市公司实施分立的法律结果,于分立实施日,城投环境的全体股东及其持有城投环境的股权比例将与城投控股(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及该等股东持有城投控股的股权比例保持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主管部门核准或批准后,通过实施本次分立,存续公司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主体股权的安排合法及公允。

**三、预案显示,作为本次分立的分立主体,环境集团的全部股权由城投控股届时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取得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城投环境),并申请其股份在上交所上市。请说明本次分立后城投环境是否能够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并说明分立主体是否符合工商等相关法规。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审核意见函》第6项)**

---

<sup>1</sup>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sup>2</sup> 根据《合并与分立规定》第十三条,分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额,由分立前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和登记机关的有关规定确定,但分立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之和应为分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额。

<sup>3</sup> 根据《合并分立登记意见》第二(五)项,支持公司自主约定注册资本数额...因分立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分立决议或者决定约定,但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不得高于分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一) 分立后的城投环境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在上交所上市应符合相关条件:“(一)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交易预案》,城投环境系环境集团因本次分立而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环境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南路1525号5、6楼   |
| 法定代表人 | 颜晓斐  |
| 注册资本  | 256,0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环境科技和产品开发,环境及市政工程投资、设计、建设(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业务活动),投资咨询和运营管理,土壤修复,环卫设施设备的检查、修理、维护与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04年6月28日至2034年6月27日  |
| 成立日期  | 2004年6月28日   |

根据城投控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环境集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其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且根据城投控股及环境集团提供的承诺及说明文件等,环境集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其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根据《交易预案》及本次交易的有关安排,“本次分立将以城投控股于分立基准日的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存续方和城投环境经审计的净资产备考数据,按比例确定存续方和城投环境的股本”;结合上海城投及城投控股提供的确认及说明等,若本次分立获准实施,城投环境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4亿元,且将保持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10%<sup>4</sup>。

<sup>4</sup>根据上海城投提供的承诺与说明等,上海城投承诺提供现金选择权将不超过一定的规模或上限,且于本次交易实施前,上海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将不会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城投控股/阳晨B股的任何股份(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相关股份的除外),以严格确保上海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在城投控股/城投环境的持股比例低于90%。

基于上述，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主管部门核准或批准后，城投控股方可实施本次分立，在上海城投、城投控股及环境集团等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属实及有关主体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安排的情况下，本次分立后的城投环境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 分立主体符合工商等相关法规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合并分立登记意见》的有关规定，“支持各类企业合并分立重组”，“支持公司自行选择重组公司类型”等。此外，《合并分立登记意见》规定，公司分立可以采取存续分立和解散分立两种形式，其中存续分立指“一个公司分出一个或者一个以上新公司，原公司存续”。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城投控股将对下属房地产和环境处理相关的资产、业务及相应主体予以分割及划分，即城投控股将下属全资子公司环境集团(包括因本次合并而由环境集团承继和承接的原阳晨 B 股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等，下同)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实施分立，作为本次分立的存续方，城投控股名称不变、股票代码不变，继续运营原城投控股的房地产资产和业务以及其他股权投资业务；作为本次分立的分立主体，环境集团因本次分立由城投控股全体股东取得其全部股权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继续运营原相关环境处理业务和因本次合并所承继和承接的原阳晨 B 股全部业务。

此外，根据城投控股及中介机构代表向分立主体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咨询确认，其对本次分立方案及方式原则认可，对本次分立后的分立主体进行工商登记不持异议。

基于上述，本次分立的分立形式为存续分立，其中存续方为城投控股，分立主体为城投控股现有全资子公司环境集团，其因本次分立而变更为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分立的形式及分立主体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专项意见一式两份。

(下接签章页)